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8年1~6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1~6月，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有关审批程序，严格把控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2018年1~6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荷兰东方	2014 年 02 月 22 日	34,554.17	2014 年 03 月 18 日	31,715.4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4 年	是	否
荷兰东方	2015 年 08 月 25 日	8,294.23	2015 年 09 月 17 日	6,899.2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3 年	否	否
荷兰东方	2016 年 06 月 01 日	4,698.02	2016 年 06 月 08 日	4,698.03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3 年	否	否
荷兰东方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6,780.25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6,780.2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3 年	否	否
荷兰东方	2018 年 01 月 26 日	34,339.93	2018 年 02 月 12 日	31,218.1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69,595.6 万元，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89%。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以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们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对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  
**2018 年 8 月 29 日**